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1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设置的原则。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师岗位。教师岗位设置除遵循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内，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教师岗位，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各级教师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相结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学校各学科的水平，并结合各单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标准、方案和岗位职责，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相关，以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四)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提倡和鼓励教师个人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既激励个人奋发进取,又提升整体学术水平的体制和机制。教师岗位设置要建立以业绩为导向、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岗位类别。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可分为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第四条 岗位等级。教师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员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十一至十三级。

第五条 岗位总量。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准的教师岗位比例,以及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全校教师岗位总量按不低于全校岗位总量的 60% 确定。

第六条 岗位结构比例。教师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为 2 : 3 : 4.2 : 0.8。教授一级岗位由国家控制，教授二至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1.13 : 3.13 : 5.74，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 : 4 : 4，讲师一至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 : 4 : 3，助教一级、助教二级、员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4.8 : 4.8 : 0.4。

第七条 岗位设置标准。岗位设置以学科为基础，根据承担和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在岗位总量控制与结构比例控制的前提下，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二级学科为设岗基本单位，以核定的教师编制规模为岗位数计算依据。各二级学科的岗位设置应由学院（部）相应教师岗位聘用组织集体决定并上报学校审核确定。

具体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重点学科：高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80%，正副高级岗位比例为 1 : 0.8；中初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20%。

（二）省部级重点学科：高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68%，正副高级岗位比例为 1 : 1.2；中初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32%。

（三）具有博士点学科：高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60%，正副高级岗位比例为 1 : 1.6；中初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40%。

(四)具有硕士点学科:高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48%，正副高级岗位比例为 1：2;中初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52%。

(五)具有本科专业的学科和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的单位:高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40%，正副高级岗位比例为 1：2.5;中初级岗位数为本学科教师岗位数的 60%。

(六)学校留有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引进、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实施等教学科研工作特殊需要。

(七)同一个学科只计算学科级别最高的一个,不重复计算。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参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学科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定和指导所在一级学科的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带领本学科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学科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二)负责本学科的团队建设,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队伍,积极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三)培养或引荐国内外优秀拔尖人才。

(四)开设本学科前沿性课程,每年面向教师、学生作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培养高水平的博士研究生和留学生。

(五)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点和国家级教学、科研基地的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六）主持或参加国家发展规划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建议书、指南的编写。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取得原始创新成果。

（七）加强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主持或参加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合作项目，主持或举办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第九条 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科建设，根据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发展方向，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发展规划，团结带领本学科学术骨干进行学科建设。

（二）负责本学科团队建设，形成较稳定的学术或教学团队，积极创建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三）培养和引荐国内外优秀人才。

（四）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面向学生开设本学科课程，或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每年面向全校有关教师和学生作学术报告。

（五）主持 1 项国家重大（点）科研项目，或主持 3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到位科研经费 400 万元以上。

（六）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以及有突破性或创新性的成果。

（七）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硕士）点和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八）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带领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建设，指导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二）主持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活动。

（三）主持或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教师每年须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每年面向所在单位的教师和学生作 1 场以上学术报告；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 2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 1 项 A 类和 2 项 B 类科研项目；非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 2 项 B 类科研项目。

（五）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以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六）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硕士）点和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七）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教师每年主讲 2 门课程（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积极开展教学讨论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 1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 2 项 B 类科研项目; 非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

(四)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 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 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二条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 授课时数不少于 200 学时, 教学质量良好; 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至少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排名前 3) 2 项 B 类科研项目; 或在二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 2 篇(件、部), 或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 1 篇(件、部); 或参加、指导学生参加同行公认的学科、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奖励(排名前 3)。

第十三条 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授课时数不少于200学时,教学质量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至少主持1项C类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1项B类科研项目;或在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1篇(件、部);或参加、指导学生参加同行公认的学科、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授课时数不少于200学时,教学质量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要参加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1篇(件、部);或参加、指导学生参加同行公认的学科、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第十二至第十四条只适用没有正高评审权的学院(部),其余学院(部)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具体制定相应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上述各级岗位人员,若聘期开始时已年满58周岁的,有关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可不作要求。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应聘者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职业道德；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资格条件。申报教授二级岗位须在教授三级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首聘除外）；申报教授三级岗位须在教授四级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首聘除外）；申报教授四级岗位须已取得教授资格；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须在副教授二级岗位上工作满4年以上（首聘除外）；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须在副教授三级岗位上工作满4年以上（首聘除外）；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须取得副教授资格。

符合岗位直选条件者，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聘用条件。教授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教授一级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了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 （三）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第二十条 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教授二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趋势，能站在学科领域的前沿，运筹、协调和统领本学科建设，承担学科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

（一）教授二级岗位直选条件。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上一聘期考核合格，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教授二级岗位：

1、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2、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3、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攻关项目首席科学家。

4、主持开展科学研究并发表被 SCI 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 20.0 以上论文者。

（二）教授二级岗位评选条件。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

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授二级岗位。

1、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2、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获省部级科技奖（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1项以上、二等奖（第一完成人）2项以上。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863”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农业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4、聘前4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内主持科学研究，以通讯作者发表被SCI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9.0以上论文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3篇被SCI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5.0以上论文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5篇被SCI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4.0以上论文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12篇以上论文被SCI、EI收录者；或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2篇以上或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

品) 12 篇(件、部) 以上者; 或发表 3 篇以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者。

5、获得工程、设计、艺术、文化领域的最高级别奖励或作品被国家级馆藏。

第二十一条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用条件。教授三级岗位申报人员应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 为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一) 教授三级岗位直选条件。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 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1、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2、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获省部级科技奖(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 项以上、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项以上。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863”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科重点

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农业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4、聘前4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内主持科学研究，以通讯作者发表被SCI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9.0以上论文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3篇被SCI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5.0以上论文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5篇被SCI收录且单篇影响因子在4.0以上论文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12篇以上论文被SCI、EI收录者；或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2篇以上或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12篇（件、部）以上者；或发表3篇以上论文被SSCI、A&HCI收录者。

5、获得工程、设计、艺术、文化领域的最高级别奖励或作品被国家级馆藏。

6、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年以上。

（二）教授三级岗位评选条件。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1、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选；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省级教学名师。

2、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获省部级科技奖（自然科学、科学进步）、教学成果奖、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2项以上、三等奖（第一完成人）3项以上。

3、聘前4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农业产业体系岗位专家(站长)；省部重点学科带头人；自然科学类教师至少主持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科研经费40万元以上，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经费6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至少主持2项A类或4项B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4、聘前4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发表1篇被SCI收录且影响因子在5.0以上论文者；或发表2篇被SCI收录且影响因子在4.0以上论文者；或发表SCI、EI收录论文6篇以上者；或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1篇以上或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6篇（件、部）以上者；或发表SSCI、A&HCI收录论文1篇以上者；或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5、聘前4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证书、2个新品种审定；或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

明专利授权、新品种保护权 3 项以上；或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基地，且获资助经费 2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或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6、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年均授课 200 学时以上，且有 4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10%；年均授课 300 学时以上，且有 4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20%；年均授课 400 学时以上，且有 4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8、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 1 项、铜奖 2 项以上；或作品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金奖 1 项、银奖 2 项以上。

第二十二条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原则上取得教授、研究员资格的第一个聘期可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授四级岗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教授四级岗位。

第二十三条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评选条件。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以上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副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

（一）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二）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3 篇（件、部）以上，或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2 篇（件、部）以上。

（四）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五）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六）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年均授课 240 学时以上，有 4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或年均授课 320 学时以上，且有 4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40%；或年均授课 400 学时以上，且有 4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50%。

（七）参加同行公认的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

第二十四条 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评选条件。
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

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

（一）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

（二）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2 篇（件、部）以上，或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1 篇（件、部）以上。

（四）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要参加 1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 C 类科研项目。

（五）聘前 4 年内，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六）聘前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年均授课 240 学时以上，有 3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或年均授课 320 学时以上，且有 3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40%；或年均授课 400 学时以上，且有 3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50%。

（七）参加同行公认的学科、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二十五条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评选条件。

原则上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的第一个聘期可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副教授三级岗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副教授三级岗位。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条只适用没有正高评审权的学院（部），其余学院（部）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具体制定相应评选条件。

第二十七条 “论文”（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均指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第二十八条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四年以上”含四年。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和学术刊物的级别界定按现行《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规定确定；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等次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在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遵循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授二、三、四级岗位设置、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负责学校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学科的学院（部）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设置、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负责审议各学院（部）拟定的岗位聘用条件。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部）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教师岗位设置、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并报学校审议、备案，其中，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学科的学院（部）负责副教授及以下岗位设置、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不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学科的学院（部）负责讲师及以下岗位设置、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负责向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推荐相关岗位人选。

第三十二条 聘约管理。学校与受聘教师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与受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期一般为4年。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教师按实际期限聘用。按国家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且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可延退的教授，身体健康，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所聘用岗位上工作到学校批准的延退年限。

第三十三条 岗位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考核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实行职业道德考核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记入档案，并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依据。聘用合同期满前，严格

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新评专业技术资格教师在有空缺岗位的条件下，按照岗位条件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一般为同级别教师岗位的最低等级。为适应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对当年新引进的优秀拔尖人才和部分教师主要岗位，可由校长提名，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其岗位等级并聘任到相关岗位。

第三十五条 院士、在聘期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不占本单位的高级岗位数；经学校批准出国的教师，在出国期间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回国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岗位。

第三十六条 中级及以下教师岗位实行“非升即转”制度。从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和全员聘任制开始，若任初级岗位达8年，中级岗位达12年以上仍不能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再续聘教师岗位。符合其它岗位规定的聘任条件者可以申请竞聘其它岗位或调离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学校之前发布的管理规章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